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年度已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6 日	1. 《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吴宝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1. 《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1. 《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5.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收购标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说明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施的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不断建设和完善，对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的控制与防范进行了规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的向前发展。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